

##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9 日向全体董事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在江阴国际大酒店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唐泽平董事委托程高潮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峰林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舒卡股份二 00 八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8 年 6 月 12 日颁发的 2008(2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精神要求，本次会议结束后公司将《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整改情况说明》上报四川证监局，待四川证监局审核通过后再予以公告。

### 3、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合同》（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鉴于交易对方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有同一实际控制人，属于本公司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按照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卢侠巍、邓文胜、张志武事前发表了

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的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此项《买卖合同》（草案）。

2、《买卖合同》项下，江阴友利氨纶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的热交换器等设备系生产辅助性设备，由江苏双良空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既减少了运输环节也方便了日后的维护保养，交易价格采用市场定价是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也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此项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期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舒卡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五日